

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2025] —250

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荐评选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曲各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更好激发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市委、市政府决定开展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组织

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评选表彰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开展,成立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组(简称“市评选工作组”),组长由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成员由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

革委等单位有关领导组成。市评选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评选表彰的组织实施、制定评选方案、收集评选材料、召集审核会议等工作。市评选工作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推荐评选工作结束后自动撤销。

二、推荐评选范围和名额分配

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大力推动区位、资源、产业优势转化为发展新动能，紧扣“一中心一样板两区”建设目标，围绕党的建设、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科技创新、开放发展、绿色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社会民生事业十个重点领域开展评选表彰，表彰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 50 个、先进个人 100 名，实行等额推荐。评选表彰重点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评选副厅级或者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县级党委和政府，县处级领导原则上不超过评选总数的 10%。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一）先进集体（50 个）

1. 基层党组织（5 个）。由市委组织部根据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推荐。

2. 企事业单位（24 个）。由市直有关行业部门分别围绕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科技创新、开放发展、绿色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社会民生事业九个领域推荐，名额分配见《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附件 1）。

3. 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直属单位（17 个）。由麒麟区、

沾益区、马龙区、罗平县、富源县、宣威市、曲靖经开区分别推荐 2 个直属单位，由陆良县、师宗县、会泽县分别推荐 1 个直属单位。

4. 市级单位（4 个），由市评选工作组评选推荐。

（二）先进个人（100 名）

1. 基层党务工作者（8 名）。由市委组织部根据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相关工作推进情况推荐。

2. 企事业单位人员（55 名）。由市直有关行业部门分别围绕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科技创新、开放发展、绿色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社会民生事业九个领域推荐，名额分配见《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附件 2）。

3. 县（市、区）、曲靖经开区直属单位人员（27 名）。由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罗平县、富源县、宣威市、曲靖经开区分别推荐 3 名直属单位人员，由陆良县、师宗县、会泽县分别推荐 2 名直属单位人员，原则上各地推荐县处级领导不超过 1 名。

4. 市级单位人员（10 名），由市评选工作组确定名额分配，有关市级单位根据名额分配情况推荐申报，原则上不推荐县处级领导干部。

三、评选条件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

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宪法法律，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进集体领导班子应当政治过硬、信念坚定、廉洁奉公、务实担当、团结协作、密切联系群众，近3年内无违纪违法问题；先进个人应当廉洁自律、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社会责任心，无违纪违法问题。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具体要求，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省委对曲靖“六个走在前列、六个着力”的要求，围绕“一中心一样板两区”建设目标，真抓实干、锐意进取。

2.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推动党的建设、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科技创新、开放发展、绿色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社会民生事业等方面处于同类单位领先水平。

3.领导班子作风民主、决策科学、勤政廉洁，干事创业站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强。

4.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五责协同”，狠抓干部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干部职工队伍纪律严明，思想、工作作风过硬。

5.参评单位为企业的，必须在曲靖市注册并独立核算的企

业，并在经济效益、项目建设、科技创新、质量品牌等方面，为曲靖市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取得重大突破。

6.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其他突出贡献。

（二）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和市委、市政府具体要求，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和省委对曲靖“六个走在前列、六个着力”的要求，围绕“一中心一样板两区”建设目标，真抓实干、锐意进取。

2.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推动党的建设、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优化、科技创新、开放发展、绿色发展、新型城镇化建设、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社会民生事业等方面，敢于担当作为，务实勤勉干事，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作出突出贡献或成绩。

3.具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能够很好胜任工作岗位，爱岗敬业、恪尽职守，敢于担当、甘于奉献，工作作风扎实，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骨干带头作用。

4.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热爱集体、团结同志，受到人民群众广泛赞同。

5.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方面作出其他突出贡献。

四、推荐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评选表彰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自下而上、层层选拔、好中选优，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组织推荐（2025年11月1日—11月14日）

1.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负责本地区审核推荐工作，具体工作可由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曲靖经开区经济发展局承担。市级有关单位负责本部门及相关领域审核推荐工作。

2.有关单位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并在本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涉密单位和个人按保密相关规定执行），公示内容包括拟推荐对象基本情况、简要事迹等。公示无异议后，逐级审核上报至推荐单位。

3.各推荐单位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以及拟推荐对象的身份、简历、事迹等进行审核，按照分配名额集体研究（可采取会议或会签形式进行）提出推荐对象，并于11月12日前将初步推荐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版光盘）报市评选工作组办公室。

初步推荐材料包括：初步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4）、先进集体（个人）推荐表（附件5、6）等。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应包括本地区、本领域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公示情况等。

单位和个人相关材料若涉及国家秘密，要严格按照国家保密

相关要求执行。

(二) 初审(2025年11月15日—11月27日)

1.市评选工作组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进行初审，提出通过初审建议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反馈推荐单位。

2.各推荐单位对通过初审的推荐对象进行考察，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对企业(含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意见，对非公有制企业及其负责人增加征求统战、社会工作部门和工商联等意见；对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社会工作、民政等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意见。推荐对象为集体的，按照管理权限同步征求相关部门对该集体领导班子的意见。

3.各推荐单位根据考察和征求意见情况，研究确定拟正式推荐名单，在本地区及相关领域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涉密单位和个人按保密相关规定执行)。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名称(姓名)和简要事迹。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推荐单位及时开展调查核实，提出处理意见，若在规定时限内无法作出结论的，取消该推荐对象参评资格。

4.公示无异议后，各推荐单位于11月27日前将正式推荐材料(一式五份及电子版光盘)报市评选工作组办公室。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3、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 7、8）、推荐对象事迹材料（集体不超过 2000 字，个人不超过 1000 字）等。其中，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应包括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征求意见情况、考察情况、在本地区相关领域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市级单位还应同步报送《申报市级先进集体单位有关信息情况表》（附件 9）。

（三）复审和公示（2025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1 日）

市评选工作组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建议名单，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按程序报批后在全市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涉密单位和个人按保密相关规定执行）。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由市评选工作组办公室牵头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作出表彰决定（2025 年 12 月）

市评选工作组审议评选工作情况，提出表彰对象建议名单，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后，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作出表彰决定。

五、奖励办法

对受到表彰的集体授予“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荣誉证书；对受到表彰的个人授予“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审核把关。要高度重视推荐评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严格工作程序，层层把关，好中择优，确保推荐评选质量。坚持“谁推荐谁负责”，严把政治关、纪律关、

廉洁关、诚信关、事迹关，杜绝“带病”参评、“带病”推荐。

(二)严格评选标准。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条件和程序全面考察推荐对象政治素质、主要实绩和群众认可情况，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和时代性。要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注重群众评价，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三)严肃评选纪律。要严肃政治纪律、工作纪律，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对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推荐评选资格；表彰奖励获得者存在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影响恶劣，或者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奖励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撤销其所获表彰奖励，收回奖牌、证书。在推荐评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联系人及电话：袁迪 3122059，邮箱：qjfgwzhc@163.com。

附件：1.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2.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3.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4.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5.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推荐表
6.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推荐表
7.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非企业（或者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8.企业（含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9.申报市级先进集体单位有关信息情况表

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 1

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名额分配表
(共 50 个)

表彰对象	名额分配	责任单位
基层党组织 (5个)	党的建设领域(5个)	市委组织部推荐5个基层党组织
企事业单位 (24个)	经济发展领域 (2个)	市发展改革委推荐2个企事业单位
	营商环境优化领域 (2个)	市发展改革委推荐2个企事业单位
	科技创新领域 (3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分别推荐1个企事业单位
	开放发展领域 (2个)	市商务局、曲靖海关分别推荐1个企事业单位
	绿色发展领域 (2个)	市生态环境局推荐2个企事业单位
	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 (2个)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推荐2个企事业单位
	乡村振兴领域 (2个)	市农业农村局推荐2个企事业单位
	社会治理领域 (3个)	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分别推荐1个企事业单位
	社会民生事业领域 (6个)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分别推荐1个企事业单位
县(市、区)、 曲靖经开区 直属单位 (17个)	由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罗平县、富源县、宣威市、曲靖经开区分别推荐2个直属单位,由师宗县、陆良县、会泽县分别推荐1个直属单位	
市级单位 (4个)	由市评选工作组评选推荐	

附件 2

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共 100 名)

表彰对象	名额分配	责任单位
基层党务工作者 (8名)	党的建设领域 (8名)	市委组织部推荐8名基层党务工作者
企事业单位 人员 (55名)	经济发展领域 (5名)	市发展改革委推荐5名企事业单位人员
	营商环境优化领域 (4名)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分别推荐2名企事业单位人员
	科技创新领域 (6名)	市科技局、市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推荐2名企事业单位人员
	开放发展领域 (4名)	市商务局、曲靖海关分别推荐2名企事业单位人员
	绿色发展领域 (8名)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分别推荐2名企事业单位人员
	新型城镇化建设领域 (4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分别推荐2名企事业单位人员
	乡村振兴领域 (4名)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分别推荐2名企事业单位人员
	社会治理领域 (6名)	市委政法委、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公安局分别推荐2名企事业单位人员
	社会民生事业领域 (14名)	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分别推荐2名企事业单位人员
县(市、区)、曲靖 经开区直属单位人员 (27名)	由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罗平县、富源县、宣威市、曲靖经开区分别推荐3名直属单位人员，由师宗县、陆良县、会泽县分别推荐2名直属单位人员，原则上各地推荐县处级领导不超过1名	
市级单位 人员(10名)	由市评选工作组研究确定名额分配，有关市级单位根据名额分配情况推荐申报，原则上不推荐县处级领导干部	

附件 3

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印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集体名称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集体级别	是否曾被表彰为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	备注

注：按优先推荐顺序排序。

附件 4

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印章):

联系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从业情况 (个人身份)	所属行业	是否曾被表彰 为曲靖市高质 量发展贡献奖 先进个人	备注

注: 按优先推荐顺序排序。

附件 5

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先 进 集 体 推 荐 表

集体名称：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集体”推荐评选工作。纸质版材料请用 A3 纸双面合页打印，一式 5 份经推荐单位盖章后，与电子版（Word 格式）一并上报。

二、关于本表相关栏目的填写

1. 推荐单位填写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级有关单位。
2. 集体名称请填写规范全称。
3. 集体级别指集体的行政级别。无行政级别的填“无”。
4. 单位类型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他。
5. 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其他。
6.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栏填写应包括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无相关情况，请写“无”，不得空白。
7. 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层次清晰、数据真实、限 800 字以内。
8. 所在单位意见一栏，由集体本身或集体所在单位填写并盖章。

集体名称			
单位类型		集体级别	
所属行业		负责人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联系电话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近三年）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事迹（800字以内）			

所在单位 意 见	<p>(本单位承诺对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性负完全责任，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意 见	<p>(同意推荐，上报审核审批)</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市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意 见	<p>(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委市政府 审 批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先 进 个 人 推 荐 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适用于“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先进个人”推荐评选工作。纸质版材料请用 A3 纸双面合页打印，一式 5 份经推荐单位盖章后，与电子版（Word 格式）一并上报。

二、关于本表相关栏目的填写

1. 推荐单位填写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市级有关单位。
2. 姓名填写应与身份证一致，民族、工作单位、职务职级、职称等均请填写规范全称（如：汉族），出生日期填写年月日（如：1980 年 1 月 1 日），职务职级填写现任或最后曾任职务职级。

3. 政治面貌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4. 照片采用近期 2 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纸质版材料可粘贴照片，也可彩色打印，电子版材料将照片插入推荐表指定区域、同时单独提供 JPG 格式图片文件，文件不小于 150kb，分辨率为 1024 像素（高）×768 像素（宽），以“推荐单位—姓名”作为文件名（如：曲靖—张三.JPG）。

5. 人员身份填写国家公务员（包括参公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职员、企业管理人员、工人、农民、学生、现役军人、自由职业者、个体经营者、无业人员、退（离）休人员、其他。如已故，请注明去世时间。

6. 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其他。

7. 单位类型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他。

8. 个人简历填写推荐对象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教育背景填写从高中开始的教育情况，接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工作经历填写第一次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9.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填写应包括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无相关情况，请写“无”，不得空白。

10. 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层次清晰、数据真实、限 800 字以内。

姓 名		性 别		照片（粘贴近期2寸正面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电子版）
民 族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人员身份		
职务职级 (职称)		所属行业		
联系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工作 单位		单位类型		
个人简历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近三年)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主要事迹 (800 字以内)				

所在单位 意 见	<p>(本单位承诺对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性负完全责任,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愿承担一切后果。)</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意 见	<p>(同意推荐, 上报审核审批)</p> <p>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评选表彰 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曲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市委市政府 审 批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推荐对象“推荐单位意见”一栏由当地党委和政府盖章。

附件 7

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表 1：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非企业（或者社会组织）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推荐对象为（请勾选并填写相应信息）：

集体 集体名称： 集体所属单位：

个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按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

2.除加盖公章外，须同步填写意见。

附件 8

曲靖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奖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表 2：企业（含国有企业）及其负责人、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推荐对象为（请勾选并填写相应信息）：

集体 集体名称：

集体所属单位：

个人 姓名：

单位：

职务：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金融监管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统战部门意见：	社会工作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工商联意见：	民政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单位意见：	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按有关规定征求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等部门意见。对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审计等部门意见。

2.除加盖公章外，须同步填写意见。

附件 9

申报市级先进集体单位有关信息情况表
(市级单位、市属国有企业填报)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领导班子成员基本信息（2024年1月—2025年10月期间）				备注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例：张三	党组书记、局长			2024.02-2025.08 任党组书记、局长	

说明：2024年1月—2025年10月期间，现任、曾任单位领导班子的成员均需填报，在本单位挂职领导除外。